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1、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10：00
- 2、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比亚迪路 3009 号公司六角大楼一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会议召集人：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王传福先生
- 6、本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发了股东大会通知，也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com.hk）刊发了股东大会通告，并按规定派发了通函。
- 7、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 1、出席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5 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 1,230,394,01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5.1001%，其中出席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A 股股东及股东代表 13 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 1,106,633,65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0.5636%（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计 6 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 7,939,50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2910%）；出席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H 股股东及股东代表 2 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 123,760,36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5364%。
-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列入会议议题的4项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一) 《关于公司拟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代表股数	赞成股数	赞成比例(%)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A 股股东	1, 106, 633, 653	1, 106, 519, 953	99. 9897	113, 700	0
H 股股东	123, 760, 365	118, 379, 645	95. 6523	5, 307, 219	73, 501
全体股东	1, 230, 394, 018	1, 224, 899, 598	99. 5534	5, 420, 919	73, 501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资产支持证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代表股数	赞成股数	赞成比例(%)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A 股股东	1, 106, 633, 653	1, 106, 519, 953	99. 9897	113, 700	0
H 股股东	123, 760, 365	118, 379, 645	95. 6523	5, 307, 219	73, 501
全体股东	1, 230, 394, 018	1, 224, 899, 598	99. 5534	5, 420, 919	73, 501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 《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代表股数	赞成股数	赞成比例(%)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A 股股东	1, 106, 633, 653	1, 106, 633, 653	100. 0000	0	0
H 股股东	123, 760, 365	118, 650, 870	95. 8715	5, 035, 994	73, 501
全体股东	1, 230, 394, 018	1, 225, 284, 523	99. 5847	5, 035, 994	73, 501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 《关于调整优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投向范围及新增实施主体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代表股数	赞成股数	赞成比例(%)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A 股股东	1, 106, 633, 653	1, 106, 632, 953	99. 9999	700	0
H 股股东	123, 760, 365	123, 638, 664	99. 9017	47, 000	74, 701
全体股东	1, 230, 394, 018	1, 230, 271, 617	99. 9901	47, 700	74, 701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如下：同意票51, 064, 1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99. 9986%；反对票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0. 0014%；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0%。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9 日